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拟通过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2年，融资成本不超过5.7%，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拟通过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2年，融资成本不超过5.9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资金状况，拟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长治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办理项目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利率为五年期以上LPR下浮20个BP，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二) 名称：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

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1 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蒲洲热电公司	312,699.96	331,207.61	-18,507.65	105,931.8	-8,312.87	65%
长治发电公司	962,160.09	787,122.73	175,037.36	223,508.9	219.13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蒲洲热电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 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

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担保金额：不超 1 亿元；

7.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二）蒲洲热电公司与永济农商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担保金额：不超 1 亿元；

7.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三）长治发电公司与邮储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长治市分行；

2. 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6. 担保金额：不超 10 亿元；

7.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2.24亿元，预计2022年年总收入14亿元，折旧费0.95亿元，经营现金净额5.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0.77亿元，预计每年总收入36.08亿元，折旧费3.18亿元，经营现金流5.18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4.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